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假 释 建 议 书

〔2026〕闽福狱假字第J1号

罪犯陈新凯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3日作出(2024)闽0322刑初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新凯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，退在仙游县公安局的款额人民币一万三千元退赔给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10月8日起至2026年10月7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陈新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服从分配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自2024年4月25日起至2025 年9月，累计获1564.4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一次，累计扣3分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5年1月获表扬一次；获物质奖励1次，即2025年7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.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

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3000元；在原判决时已向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及个人应退赔款人民币13000元（见执行情况一览表与判决书）。

7、帮教情况：

(1)家庭主要成员及经济收入情况：

父亲：陈XX，1966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X号。目前从事XXX工，年收入人民币XXXX元。

母亲：李XX，1967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：350XXXXX，家住福建省仙游县XXXX号。目前在家务农。

(2)社会调查评估情况：福建省仙游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评估意见为适用社区矫正。

(3)亲属帮教协议情况：罪犯陈新凯父亲陈xx与我监签订了假释帮教协议书：表示愿意作为罪犯陈新凯担保人，保证给予罪犯陈新凯在假释期间提供思想帮教和经济支持，并监督其遵守相关规定。

本案于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新凯人身危险性较低，在服刑期间现实表现较好，假释后有一定生活来源和社区监管条件，符合“没有再犯罪危险”的标准。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、《关于依法推进假释制度适用的指导意见》（司发通〔2023〕14号）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凯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假释卷宗贰册

⒉假释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6年1月12日